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9年度簡字第264號

原告 優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味淑珍

訴訟代理人 呂其昌律師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則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229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又關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限於：1. 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40萬元以下者。2.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3. 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4.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5. 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6. 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故非屬上開事件之公法上爭議事件，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審理。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以其員工即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蔡勇

01 隆（以下稱為蔡君）在上班時間發生高處墜落死亡事故，蔡
02 君之母向被告申請職業傷害死亡給付，經被告以民國109年3
03 月11日保職命字第10960070790號函（以下稱為原處分）核
04 定蔡君係因職業傷害死亡。原告主張原處分違法認定蔡君為
05 職業災害致死亡，將致其負有依勞動基準法給付職業災害補
06 償金、及對因蔡君死亡而得向原告主張侵權行為者賠償等義
07 務。本院查：

08 (一)按「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09 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為，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
10 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死亡或
11 失能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
12 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59條規定給予之
13 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
14 59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標準計算之。」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
15 4款、該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
16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
17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被害人對
18 於第三人富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
19 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
20 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21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2條第2項、第194條亦
22 有明文。蔡君經被告認定為職業災害致死亡，其遺屬有依上
23 開規定向原告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損害賠償之權利，當無
24 疑義。

25 (二)惟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係以原處分認定蔡君為職業災害
26 致死亡，將致伊受有前述遭請求補償金、損害賠償之損害，
27 而前揭補償金、損害賠償之請求，均為遺屬與原告間之私法
28 關係，縱原處分將生職業災害認定之構成要件效力，仍未直
29 接對原告發生何公法上財產關係，是本件訴訟標的與行政訴
30 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
31 之訴訟」應屬有間。

01 (三)此外，本件訴訟標的亦難認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其他
02 各款所列舉情形，非屬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即應適用通
03 常訴訟程序。

04 三、末查，被告之公務所（或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應由臺北
05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06 誤，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09 行政訴訟庭法 官 吳坤芳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林妙穗